桂 林 市 政 府 采 购

联影 CT780 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352-GXJL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采　购　人：桂林市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宇新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2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联影 CT780 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352-GXJL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广西宇新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联影 CT780 维保服务	详见附件 2: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1 项（3 年）	546000.00	163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638000.00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16380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3 年。

第五条 税 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第一期维保款30%;

2) 完成阶段维护服务，第13个月支付第一期剩余70%及第二期维保款30%;

3) 完成阶段维护服务，第25个月支付第二期剩余70%及第三期维保款30%;

4) 完成阶段维护服务，第37个月支付第三期剩余70%维保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2日，或经 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时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2日，或经 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支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5%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12. 如乙方(厂商)存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医院) 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13. 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 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12号

电　话： 0773-2826013

联系人：

电子邮箱：qxk8065@163.com

开户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2017474300020

签订日期：2026.9.22

乙方 ：广西宇新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JQYC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新法

委托代理人：何林达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经开区洪历路27辰逸产业园5号楼标准厂房4层401号

电　话：0771-5567893

联系人：何林达（身份证号码：45072119951004813

电子邮箱：3380478641@qq.com

开户名称：广西宇新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0013000353739

签订日期：2026.9.22